

长沙县空港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空管发[2018]3号

长沙县临空经济示范区高层次人才集聚 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省委“创新引领，开放崛起”战略，贯彻落实“适度、舍得、细节、精准”的要求，高标准、高水平、高质量、高强度做好临空经济示范区相关工作，将临空经济示范区打造成高层次人才集聚区，根据《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》(长发【2017】10号)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围绕航空运输、航空服务、外贸加工、外贸进出口展示和高端研发五大发展方向，坚持品德、能力和业绩并重，业内认可与社会公认相结合的原则引进高层次人才。

第三条 临空经济示范区高层次人才由长沙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认定，主要引进临空偏好型产业和与本区域经

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产业人才，具体认定标准参照《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》。对于特别优秀的领军人才，可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研究办理。

第二章 扶持政策

第四条 实施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。围绕临空经济示范区主导产业，重点引进培养国际顶尖人才、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、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。对上述新引进培育的三类领军人才，分别给予 240 万元、180 万元、120 万元奖励补贴，同时分别按 200、150、100 平方米标准以区域同期市场均价给予全额购房补贴。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通过股权投资与资金资助结合，对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可给予 1200 万元项目资助；对临空经济示范区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、能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，最高可给予 1 亿元项目资助。

第五条 实施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。围绕长江经济带空铁联运枢纽、创新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、高端临空产业集聚发展区、绿色生态宜居智慧航空城定位，重点在航空配套、外贸服务、交通物流、高端研发、现代服务、社会民生等领域，引进培育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。参照长沙市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，对入选市级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的，根据人才类别分别给予 60 万元、36 万元、18 万元奖励补贴。加大军民融合科研人才引进力度，对自主择业在临空经济示范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军事科研人才，综合其职称与科研能

力，分别给予 60 万元、36 万元、18 万元奖励补贴，对创业团队项目给予 100 万元启动资金。

第六条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育工程。培育引进高技能人才，建立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制度，对企业引进和新获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职工，分别给予 2400 元、6000 元奖励，对新引进培育的高级技师在长首次购房的，给予 4 万元购房补贴。组织和引导各类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，对获奖选手及输送单位给予配套奖励。对新引进或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及相当层次奖项的高技能人才，给予 120 万元奖励，并给予用人单位 60 万元奖励。每年组织开展“十行状元、百优工匠”评选竞赛活动，对获奖者分别给予 7 万元、4 万元奖励，并优先推荐劳模评选。加大校企合作力度，推动职业院校、技工学校与企业合作培养技能人才，市属职业院校、技工学校每年累计输送 100 人以上中级及以上技工，且与企业签订 3 年劳动合同的，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院校奖励。支持建设国家、省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、“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”，给予相关配套支持。

第三章 培育政策

第七条 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发展。充分把握国家战略，发挥临空经济示范区区政策优势和载体优势，加快长沙航空城建设，聚集创业要素、完善创业服务、加强创业扶持，构建具有国际水准的创新创业集聚区。支持产业园区、行业龙

头骨干企业、行业组织和高校建设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、商贸集聚区等创业孵化平台，按有关政策分别给予 20-2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，对运营情况良好、孵化成效突出的，按有关政策每年给予 20-50 万元奖励。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，健全激励服务机制，广泛吸纳知名企业家、知名创投人、专家教授、资深创客等开展创业辅导，对优秀创业导师，给予每人 3-6 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建设国家、省、市级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，对获批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平台分别给予每家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经费支持。以“一事一议”方式重点支持在长高校院所建设国家实验室。大力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，支持组建军民融合研究院。支持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，分别给予每家 1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60 万元经费支持。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、企业、科技社团在临空经济示范区设立技术转移机构，对获批国家级示范机构的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。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获批后给予 5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，对运行良好、绩效突出的，按有关政策每年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。采取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，支持中小微企业向各类创新平台购买检验检测、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服务。

第九条 建立人才引进培育奖励制度。鼓励企事业单位、人才中介组织等引进和举荐人才。对成功引进培育国际顶尖

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省市级领军人才和市级紧缺急需人才的用人单位，按每新引进培育一人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在技术研发、课题攻关、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，按其所付薪酬的 30%，给予用人单位单人最高 20 万元奖励，同一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对为临空经济示范区引进国际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省市级领军人才和市级紧缺急需人才的中介组织，按人才类别每引进一人分别给予 50 万、20 万、10 万、5 万元奖励，同一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第四章 保障政策

第十条 打造人才安居家园。优化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籍专家申请永久居留受理服务。为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才及其配偶子女，办理居留期不超过 5 年的居留证件或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、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。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，优先保障人才公寓建设用地，建设精英社区（国际社区）、青年人才公寓。入选 A、B、C、D 类的高层次人才，享受长沙户籍人口购房政策；在长工作、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，首套购房不受户籍和个税、社保缴存限制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高层次人才不受缴存时间限制。

第十一条 优化人才子女入学和配偶随迁服务。经市级认定的 A、B、C 类高层次人才，其子女可在市属中小学校、

幼儿园选择就读入园，入选市级紧缺急需、贡献突出的 D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，相对就近统筹安排。做好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工作，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，可按对口部门予以安排，其他类型的由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优先推荐就业。

第十二条 提升人才医疗保障水平。在市属三甲医院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“绿色通道”，配备健康顾问和就医服务联络员，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先诊疗、健康管理和服务。每年为 A、B、C 类人才免费提供 1 次医疗保健检查和 1 次专家疗养；每两年为 D 类人才免费提供 1 次医疗保健检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在长沙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，由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（筹）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。长沙县空港城管委会作为本办法的日常执行机构，负责临空经济示范区高层次人才奖励、扶持、服务、培养等政策的申请、受理、协调和管理服务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同时适用长沙市和长沙县的人才优惠政策及本办法的，按照“时间从新、标准从高、奖励补贴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，在长沙县本级奖励不重复。

第十五条 申报主体若存在弄虚作假、违法违纪等情况，将取消其县本级待遇，视情节情况停止或追回县本级已拨付的补助金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一年，由长沙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